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
「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程電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買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還本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3 個月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 承銷總數：5,000 張。

(三) 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475張，佔承銷總數9.50%。

(四)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4,525張，佔承銷總數90.5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三) 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轉換公司債債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2%~110%

(二)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之前1、3、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為計算依據。

(四) 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2%~110%。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 圈購期間：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3月9日止(下午15點截止)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452張。

十、受理圈購之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1.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6016.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asterlink.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cstock.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